

遼東省行政公報

第 2 期

遼東省人民政府秘書處編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六月十五日

★目 錄★

| | |
|--|---|
| 為指示加強糧食保管工作進行防奸防火防止糧食霉爛的通告 | 一 |
| 為清結老遼寧卅六年度尾欠購糧的通告 | 二 |
| 為直屬糧庫及部份加工廠移交各省市縣政府接管的訓令 | 二 |
| 為禁止東北與關內解放區食鹽輸出與輸入的通告 | 三 |
| 為限期具報公債總結的通告 | 三 |
| 為公佈六月份開支標準物價的通告 | 四 |
| 為獎勵通化市植樹成績並催報本年春季植樹造林情況的通告 | 六 |
| 為杜絕發生山火保護森林坑木的訓令 | 六 |
| 為令海城、遼中、遼陽三縣動員群眾分擔修築三塊石橫堤以北海太兩岸順河堤防的訓令 | 六 |
| 關於防洪治水的指示信 | 八 |
| 為批覆縣縣關東水源地土地丈量產權問題的批答 | 八 |
| 為原西安市縣、東豐、西豐、海龍等縣劃歸通化專署領導，清原縣直轄令 | 九 |
| 工商科增加專管商政、計劃工作幹部令 | 八 |
| 林科局增設公安分局的訓令 | 九 |
| 新印製發規定的通告 | 九 |
| 為辦理警務人員登記的通告 | 一 |
| 轉達東北政委會關於修正戰勤民工撫恤暫行辦法令 | 一 |
| 為批示柳河縣政府對私種鴉片處理辦法由 | 二 |
| 為轉達東北政委會民政部關於洗刷國民黨黨章的殘存標語口號及改變有反動或封建意義的街道場所名稱令 | 二 |
| 為從反動黨團份子速行登記的新措施 | 二 |
| 關於組織機關及幹部名錄 | 二 |

遼東省人民政府通告

糧保字第一號
民國卅八年五月卅日

為指示加強糧食保管工作進行防奸防火防止糧食霉爛由

通 化 專 署
各 縣 (市) 人 民 政 府
各 級 糧 庫

目前夏季已到，天氣漸熱，根據歷年經驗，六、七、八三個月為糧食保管的嚴重季節。近據各縣各糧庫反映，已有幾十斤幾百斤幾千斤的糧食開始發生霉爛。鞍山、遼陽等庫則因北滿運糧過多，且質量較差，糧庫接收不及，除了在車站遭雨生芽變質拾餘萬斤外，囤子裡糧食亦因不常檢查未能及時翻晒也發現壞了三、四萬斤高粱。這一現象應引起我各級政府和各級糧庫以及全體糧工人員之嚴重警惕，為此有關當前糧食保管工作，本府特作如下決定，希遵照執行。

一、首先要我各級政府重視這一工作，並把當前的糧食保管列入行政工作的一部份來照管，從關心與愛護革命財產出發，在適當時間應多找倉庫同志談話或專門召開倉庫會議，聽其彙報工作，經常能督促檢查他們的政治和業務學習，鼓勵他們要多想辦法創造經驗，在可能範圍內盡量能幫助他們解決倉房、備品與員工不足或者某些員工在生活供給上所遇到的特殊困難。這樣來鼓勵和安定他們的工作情緒，使得他們能很順利的完成保管任務。

二、各級糧庫全體員工亦應緊張的動員起來，深刻的認識到對當前

的糧食保管工作即等於是天敵當前，倘或偶而不慎，思想上稍有鬆懈，麻痺，糧食即有嚴重腐爛之危險；了解到我們全年保管任務之成敗，已到嚴重關頭。由此應該充分而高度的發揮我們每個同志的工作創造性，加強工作責任心，想盡一切辦法與困難做鬥爭，能够經常及時深入的檢查各個倉庫，並及時的做好翻晒、放風搗固工作。倉房漏了要及時修補，倉圍週圍挖出水溝，整理好一定的晒場；陰雨連綿的，氣更要晝夜檢查，特別要注意防止奸細放火，庫內要有防火的水龍或水井設備，並動員全體員工和組織週圍群眾進行反奸反特工作。即僱用臨時短工也要通過工會審查，以防奸細混入進行破壞活動。

三、倉庫修建與調整備品：各倉不管大的建築或是小型修補，統應在六月上旬劃好圖形，訂出修建計劃，編造經費器材預算送省糧食局批審。如再修遲了即會影響今年的秋徵接收工作。現在已經開工修的，即應抓緊時間督促員工務求精密計算，建築堅固，不要浪費器材為目的。器材備品各倉庫而無確實報告，浪費現象頗為嚴重，有些倉庫備品多了即不報，少了再向上級要，這種無組織的本位觀點，堅決要不得。這次在搗倉中要把備品澈底清查，從此建立帳簿，並按期執行備品報銷制度，今後一律由省糧局統一掌握分配調度，如再打埋伏隱匿不報，即以貪污追處。

四、部份不能發供給的糧草，應抓緊處理。凡陳粮陳草決定全部就地變賣，新粮中尚有少數綠豆、黑豆或其他不便調撥供給又不能過夏的豆類，也一律設法變賣。新谷草徵的較多的地區，除估計留地方供給到十一月的足夠數量外，亦全部盡量廉價變賣；賣不掉者由地方政府協助在春耕期間貸給貧苦缺草農民，秋後折還糧食或代金。其比值由縣府商同糧庫決定報省糧局批准。但借貸戶須向糧庫出具借貸手續，到期由政府督促償還，上項粮草已變價的款，即解繳省糧局，不得扣押挪用。

五、加強報告制度，在保管期間規定的糧食檢查狀況五日報，應堅決執行。各糧庫每月工作報告亦應五日一報，不得敷衍不報，這種

脫節現象極應糾正。各倉庫月終報告必須在下月十號前送省糧食局。六、各縣秋徵公粮帳目迄今亦尚未結束，影響全面工作甚大。茲責成各縣糧食科、區糧食助理或財糧助理，村財糧委員，應專責清算，務在六月中旬突擊完成。按級將公粮收據徵收總結報告表送省糧食局，即或遇有特殊情況不能清結者，亦應專文申述理由，報省查核，切勿再事藉故拖延，或因循不前為要！

此令

主席 張學思
副主席 杜者荷

遼東省人民政府通知

商字第一一號
民國卅八年五月卅一日

為清結老遼寧卅六年度尾欠購粮由！

西安、海龍、通化、東豐、柳河、柳南各縣府；

查老遼寧尾欠購粮，於卅七年七月結算分別交待原安東、遼北兩省各縣負責於卅七年秋收後向各當地貿易公司還粮，但拖至現在未獲解決。根據現在情況，已不能繼續拖延，需要力謀解決。希各縣於文到日，即與各當地貿易公司議定處理辦法，從速結束向各貿易公司具一證件說明原因，由其報省以便呈請政委會批准處理為荷！

主席 張學思
副主席 杜者荷

遼東省人民政府訓令

粮字第一三號
民國卅八年五月卅一日

為直屬粮庫及部份加工廠移交各市縣政府接管由！

原遼寧各縣（市）人民政府：

由於安東、遼寧合為遼東以來，地區擴大，為了適應形勢的需要及

便利糧庫工作的統一領導，特決定將原遼寧省各直屬糧庫及加工廠一部份轉交當地政府接管。

(一) 普蘭店(五里台糧庫可撤銷合併於普蘭店糧庫內)、瓦房店、松樹(許家屯在內)、熊岳、蓋平等五直屬糧庫，自六月一日起劃歸各該地政府領導。各縣前未建立縣庫者，即日着手成立，以便加強各該庫業務領導，各縣庫主任可由糧食科長兼任，另外配備專責的副主任。

(二) 瓦房店米廠、熊岳油房、五里台米廠，自六月一日起均由各地縣府經營，作地方財政收入，惟瓦房店米廠前借用糧庫之倉庫，仍留退還糧庫作保管公糧之用。

(三) 各糧庫工廠幹部，除已決定調省兩同志外，餘一律留原庫工作。

(四) 各糧庫軍馬備品一切資材機器均須全部辦理移交清冊移交，但仍留歸糧庫保管使用，並由省統一管理調動。

(五) 加工廠現存原料、成品全部交當地糧庫，營利部份在當地出賣，除將五月份人員工資及經常費用外，餘全部解繳省糧食局。

(六) 各省庫加工廠五月份以前的各種收支款項，務於月底派人來省糧食局，結算報銷；六月份除業務費仍由省糧食局供給外，其經常供給等費用則轉由縣政府統一供給。

(七) 瓦房店糧庫主任林景宏同志；松樹糧庫主任劉祖堯同志調省糧食局另行分配工作。原鞍山糧庫副主任廉維綱同志接任松樹糧庫主任，並派陳金鑑同志為瓦房店糧庫副主任。

以上各項，仰各縣政府、糧庫迅即辦理交接，務於月底將交接情形及移交清冊彙報本府備查為要！

此令

主席 張學思

副主席 杜者荷

遼東省人民政府通告

財政字第十 三 號
民國卅八年五月廿七日

通化專署

各市、縣政府：

各稅務局

接到

東北行政委員會五月十九日建財字第十一號令：

「已與華北財政經濟委員會商定，東北解放區所產食鹽不向關內各解放區輸出，關內各解放區亦不向東北解放區輸入食鹽，右仰文到之日尅日施行為要。」

以上決定，應即轉飭所屬遵照執行為要！

此令

主席 張學思

副主席 杜者荷

遼東省人民政府通知

財政字第八 號
民國卅八年五月廿一日

通化專署
各市、縣人民政府

頃奉

東北行政委員會財政經濟委員會五月十二日秘財字第四號函稱：

「查第一期生產建設實物有獎公債工作，已步入結束階段，為了檢討此次之優點及偏差積累經驗，更使第二次公債勸募工作能順利的完成，特發去本期公債工作總結提綱一份，希即進行總結，並將總結報告限於五月二十五日前報來為要。」特此轉知。

並附去總結提綱一份，仰各市、縣於五月底以前務將總結材料報省，以便彙總報政委會為要！

主席 張學思

副主席 杜者荷

公債工作總結提綱

- 一、分配勸募工作怎樣進行的，各方面配合如何？
 - 1、勸募委員的組織領導如何？佈置如何？
 - 2、分配標準及重點對象如何規定的？
 - 3、怎樣進行的宣傳勸募工作，方式如何？
 - 4、各市縣各階層分配，比例如何？
- 二、完成情形及效果如何？
 - 1、認購情況如何？有何典型事例（好的壞的）及反映？
 - 2、完成情形如何？各階層實銷比例如何（用百分比報上來）？
 - 3、發行後對物價及市面有何影響，各階層有何變化？
 - 4、具報你省市縣工商業家與富有者的財產特別是浮財現金等能值多少？此次公債負擔佔認購者全部財產及浮財之百分比多少？
 - 5、完成時間及日期如何？
 - 6、技術上有何缺陷？各階層對實物辦法，實物規定，利息高低，還期遠近，發行技術，推銷方式等方面有何反映？

三總結：

- 1、有何偏差及錯誤，原因何在？
- 2、經驗教訓如何？
- 3、對下期公債何時開始你處分配多少才適當？對辦法上有何改進的意見？

遼東省人民政府通知

財審字第八號
民國卅八年五月卅日

一、信公債（戶口）之數請勿由！

通 化 專 署

各縣（市）人民政府：

軍區、省直機關、學校

一、爲了便於經費開支，茲將六月份開支標準物價公佈於後。通化區各縣（市）仍由通化專署自行規定公佈。

二、原安東省所轄各機關供給制人員五月份津貼每人爲七、〇〇〇元。

主 席 張學恩
副 主 席 杜 者 奇

附六月份開支標準物價一份

遼東省人民政府

六月份支出標準物價表

| 地 區 | 價 格 | | | | | | | | | | | |
|---------|------------|------------|------------|------------|------------|------------|------------|------------|-------|-------|-------|-------|
| | 蔬 菜 每斤價 | 猪 肉 每斤價 | 豆 油 每斤價 | 粒 鹽 每斤價 | 黃 菸 每斤價 | 津貼費 每 人 | 理髮費 每 人 | 衛生費 每 人 | 擦 槍 費 | 油 每 斤 | 布 每 尺 | 方 價 元 |
| 安東市、安東縣 | 1.000 | 25.000 | 19.000 | 5.000 | 16.000 | 7.000 | 10.000 | 15.000 | 6.000 | 6.000 | 元 | 元 |
| 鳳城縣 | 1.000 | 25.000 | 19.000 | 5.000 | 16.000 | 7.000 | 10.000 | 15.000 | 6.000 | 6.000 | 元 | 元 |
| 寬甸縣、桓仁縣 | 1.000 | 20.000 | 18.000 | 4.900 | 20.000 | 7.000 | 9.000 | 15.000 | 6.000 | 6.000 | 元 | 元 |
| 新 賓 縣 | 1.000 | 18.000 | 17.000 | 5.500 | 8.000 | 7.000 | 5.000 | 15.000 | 6.000 | 6.000 | 元 | 元 |
| 通化市、通化縣 | 1.000 | 18.000 | 17.000 | 6.200 | 8.000 | 7.000 | 10.000 | 15.000 | 6.000 | 6.000 | 元 | 元 |
| 輯安縣 | 1.000 | 18.000 | 17.000 | 6.200 | 8.000 | 7.000 | 10.000 | 15.000 | 6.000 | 6.000 | 元 | 元 |
| 長白縣、臨江縣 | 1.000 | 18.000 | 17.000 | 6.000 | 8.000 | 7.000 | 10.000 | 15.000 | 6.000 | 6.000 | 元 | 元 |
| 撫 松 縣 | 1.000 | 15.000 | 15.000 | 6.000 | 8.000 | 7.000 | 10.000 | 15.000 | 6.000 | 6.000 | 元 | 元 |
| 輝 南 縣 | 1.000 | 18.000 | 16.000 | 6.000 | 9.000 | 7.000 | 7.000 | 15.000 | 6.000 | 6.000 | 元 | 元 |
| 靖 宇 縣 | 1.000 | 20.000 | 19.000 | 6.500 | 8.000 | 7.000 | 10.000 | 15.000 | 6.000 | 6.000 | 元 | 元 |
| 海龍縣、東豐縣 | 1.000 | 18.000 | 17.000 | 6.500 | 10.000 | 7.000 | 10.000 | 15.000 | 6.000 | 6.000 | 元 | 元 |
| 西安市、西安縣 | 1.000 | 16.000 | 17.000 | 6.000 | 12.000 | 7.000 | 8.000 | 15.000 | 6.000 | 6.000 | 元 | 元 |
| 西豐縣 | 1.000 | 16.000 | 17.000 | 6.000 | 12.000 | 7.000 | 8.000 | 15.000 | 6.000 | 6.000 | 元 | 元 |
| 清 原 縣 | 1.000 | 19.000 | 18.000 | 6.200 | 10.000 | 7.000 | 10.000 | 15.000 | 6.000 | 6.000 | 元 | 元 |
| 撫 順 縣 | 1.000 | 22.000 | 20.000 | 5.700 | 10.000 | 7.000 | 10.000 | 15.000 | 6.000 | 6.000 | 元 | 元 |
| 柳 河 縣 | 1.000 | 15.000 | 15.000 | 6.000 | 10.000 | 7.000 | 10.000 | 15.000 | 6.000 | 6.000 | 元 | 元 |
| 本 溪 縣 | 1.000 | 25.000 | 20.000 | 5.500 | 18.000 | 7.000 | 10.000 | 15.000 | 6.000 | 6.000 | 元 | 元 |
| 遼陽市、遼陽縣 | 1.000 | 26.000 | 19.000 | 5.000 | 20.000 | 7.000 | 8.000 | 15.000 | 6.000 | 6.000 | 元 | 元 |
| 遼中縣、台安縣 | 1.000 | 19.000 | 20.000 | 6.200 | 20.000 | 7.000 | 8.000 | 15.000 | 6.000 | 6.000 | 元 | 元 |
| 盤 山 縣 | 1.000 | 25.000 | 20.000 | 5.500 | 25.000 | 7.000 | 9.000 | 15.000 | 6.000 | 6.000 | 元 | 元 |
| 營口市、營口縣 | 1.000 | 29.000 | 19.000 | 4.800 | 18.000 | 7.000 | 10.000 | 15.000 | 6.000 | 6.000 | 元 | 元 |
| 蓋平縣、海城縣 | 1.000 | 29.000 | 19.000 | 4.800 | 18.000 | 7.000 | 10.000 | 15.000 | 6.000 | 6.000 | 元 | 元 |
| 復 縣、新金縣 | 1.000 | 30.000 | 19.000 | 4.200 | 18.000 | 7.000 | 10.000 | 15.000 | 6.000 | 6.000 | 元 | 元 |
| 岫岩縣、莊河縣 | 1.000 | 25.000 | 20.000 | 5.200 | 20.000 | 7.000 | 10.000 | 15.000 | 6.000 | 6.000 | 元 | 元 |
| 岫山縣 | 1.000 | 25.000 | 20.000 | 5.200 | 20.000 | 7.000 | 10.000 | 15.000 | 6.000 | 6.000 | 元 | 元 |
| 平 均 | 1.000 | 21.050 | 18.100 | 5.645 | 13.800 | 7.000 | 9.200 | 15.000 | 6.000 | 6.000 | 元 | 元 |

遼東省人民政府公報

遼東省人民政府通令

工林字第三號
民國卅八年五月卅日

為獎勵通化市植樹成績並催報本年春季植樹造林情況由！

各市縣人民政府：

查本年度實行群眾性的春季植樹造林，業於三月二十五日工林字第一、二號通令執行在案，並限於四月十五日前將植樹造林的佈置情況呈報來府。現有通化市市長劉蓬，響應本府春季植樹造林的號召，能深入發動群眾，在苗木和經費奇缺的困難條件下，達成二十餘萬株的大量造林，這種克服困難完成任務的精神，應予以獎勵。而其他各市縣均未呈報。今特重申前令，仰將你縣的市街、風景、公路兩側及其他公私植樹的具體情況，與成活數目等。限於六月十五日前總結報告來府，勿再拖延為要！

此令

主席 張學思
副主席 杜者蘅

遼東省人民政府訓令

農林字第一號
民國卅八年五月廿四日

為杜絕發生山火保護森林坑木由！

各市縣人民政府：

查現在天氣日暖，風高物燥，偶一不慎最易發生山火。林務局前已再三通令所屬預防山火，但仍難免發生災情。茲據各地報告：如三岔子分局管內之龍崗及蒿子塘附近，於五月九日發生火災，據初步了解燒毀坑木三千餘米，當時雖動員七百餘員工急速撲滅，惟以春風高大，撲滅不易。查山火之起，多由二道溝門及五道溝東小山附近亦先後發生山火，幸經動員全體員工即速撲滅，尚未蔓延成災，究其發生山火的原因，不是燒山開地，就是行人吸煙，小孩引火所致。政府有鑒於此，為期澈底杜絕山火防止意外，特規定左記事項：

一、國有林及保安林內及週邊不得開荒毀傷林木，如因土地不足耕種必須墾殖一部時，得事先呈請護林委員會轉縣以上政府，經批准後須有妥善防火設備始准開墾。

二、一般秃山其坡度在二十五度以上者，應劃為林地不得開墾。

三、梯田上端之土地及森林兩側之土地不得開墾。

四、地方區村政府要在群眾中進行護林防火的教育，說明森林的價值及利益，以喚起群眾自覺的愛林護林思想與實際行動。

五、根據林政會議的精神，轉知各縣區村須急速設立護林救火隊，從事預防救火工作，或將此項任務交予當地農會民兵負責辦理。

六、絕對禁止群眾在草木發芽長葉之前，入山採集藥草或狩獵等。

七、如山火一旦發生，不論機關團體群眾個人必須立即向地方政府報告，並火速鳴鐘集眾急速前往撲滅。

八、對救火護林有功者，應給適當的物資獎勵或名譽表揚，對於放火燒山及其他破壞森林行為者，應予依法嚴懲。

以上各項仰各市縣轉知所屬切實遵照執行為要！

此令

主席 張學思
副主席 杜者蘅

遼東省人民政府訓令

農水字第一號
民國卅八年五月十八日

為令海城、遼中、遼陽三縣動員群眾分擔修築三塊石橫堤以北

渾太兩岸順河堤防由！

海城、遼陽、遼中 縣人民政府：

關於三塊石堵水橫堤引起三縣群眾糾紛一案，應速謀合理解決。查該堤之修築在十七年三月三日，因河堤之修築力量單薄，歷年兩岸順堤未能好好修築，每逢雨季常遭水患，因而下游居民橫河堵堤致起糾紛。茲經第三次水利會議研討結果，決定將橫堤以北各順河堤防，由三縣分

撥動員群眾參加修築，對於損壞本身不拆不修應暫為保留。至於水利工
 程不作調劑，仍由各該工程所屬縣份支撥，仰即分別配合興修為要！
 此令

附：三縣分修計劃表

主席 張學思
 副主席 杜者蘭

三境石關係遼陽遼中海城三縣分修工程計劃表

| 負責縣份 | 工 程 名 稱 | 段 | 地 | 址 | 土 積 | 備 | 考 |
|-------|-----------|---------------|-------|------|-------------|----|-------|
| 遼 中 縣 | 瀾河左岸堤防補修 | 全 | 遼中四區 | 何家林子 | 29.630° | 延長 | 863 m |
| " | " | " | " | 連家坨子 | 21.86° | 延長 | 700 " |
| " | " | " | " | 前屯灣 | 9.915° | " | 700 " |
| " | 太子河右岸堤防補修 | " | " | 小北河 | 5.970° | " | 600 " |
| " | 瀾河左岸堤防改修 | " | " | 三棵樹 | 8.924.5 | " | 285 " |
| " | " | " | " | 費土坎 | 4.532.2 | " | 143 " |
| " | " | 110 m | " | 孫家河 | 8.675° | " | 200 " |
| 遼 陽 縣 | 瀾河左岸堤防改修 | 由200 m——885 m | 遼中四區 | 孫家河 | 計89.500° m3 | 延長 | 685 " |
| " | 太子河右岸堤防改修 | 全 | " | 十三地 | 22.495.2 | " | 434 " |
| " | " | " | " | 新官河 | 19.975.7 | " | 438 " |
| " | 瀾河左岸堤防改修 | 由400 m——716 m | 遼陽魯家區 | 翟家窩棚 | 19.427.2 | " | 316 " |
| 海 城 縣 | 瀾河左岸堤防改修 | 全 | 遼陽魯家區 | 蔡家窩棚 | 計91.563° | 延長 | 180 " |
| " | " | 由0 m——400 m | " | 翟家窩棚 | 62.601° m3 | " | 400 " |
| | | | | | 計85.828° m3 | | |
| | | | | | 共計26.6399° | | |

關於防洪治水的指示信

遼陽、海城、遼中、台安、盤山、縣委縣政府：

立夏已過，再廿天即屆「芒種」遼海地區便進入夏鋤階段，廣大農民群眾都忙於鋤草。而我遼海地區是否能保證今年的生產收穫完全到家，其關鍵在於防洪治水是否能勝利完成。如治水不利，雖精耕細作，一旦洪水汎濫，則百萬畝良田便成澤國；這必須引起各縣的嚴重注意，以免造成重大危險。現在第一期水利工程業已告竣，二期工程即將開始，根據第一期的經驗，群眾對於修堤工程情緒很高，有些區幹部也認真領導積極負責，使工程如期完成，且部份地區超過原訂計劃。尤其海城縣委縣長赴工程地區親自領導，完成總工程的百分之七十。但有些地區缺乏計劃，僅群眾自己在河岸修堤，區委區長無人過問，使工程進行遲緩，盤山只完成全工程百分之十。爲了確實保證秋收不受損害，或少受損害，第二期工程必須在「芒種」以前完成，且盡量超過，以縮短第三期的工程任務。爲此我們特作以下指示：

(一) 加強防洪治水的組織領導；縣委縣府必須認真研究修堤中若干具體問題，且縣委要有專人負責，親自在工程進行地區領導，並抽調機關中幹部參加這一工作，區委區長區工作隊要親自率領群眾到河川兩岸幫助工作和解決群眾中的具體問題。把這一工作作爲目前播種以後夏鋤以前的中心工作，定期完成築堤任務。

(二) 修岸築堤工程浩大，必須深入動員群眾，向群眾宣傳解釋治水與生產的直接間接關係，防止一切不正當的僱傭情況發生，教育堤岸兩側群眾幫助遠區來修堤的群眾解決必要的困難。

(三) 長青參是工里的龍骨與獎漢運動，培養勞動模範與積極份子

(四) 工程根據決定一般的每老方土發三斤，作爲政府補助。但各地應照顧到工程大小，與農民住址距工程區遠近情況，酌情增減。群眾吃

糧吃菜燒柴若不足，由群眾自己合理解決。但不得亂行攤派，以加重人民負擔。

(五) 修堤工程全部完竣地區，即進行組織防護工作，以防止敵特反動份子破壞，及防止洪水汎濫沖破堤岸，並進行搶救的準備工作。以上指示，望各縣區委政府研究執行，並將佈置及執行情況，工程總結隨時報告我們。

各縣區同志們爲勝利完成這一光榮任務而奮鬥！

中共遼東省委

遼東省人民政府

五月二十一日

遼東省人民政府批答

農土字第一號

民國卅八年五月廿八日

爲批復縣境關東水源地土地丈量產權問題由！
新金縣政府：

呈二十六號秘字第十七號悉：「你縣唐家房區窪子店。關東水源地丈量產權問題」，前曾呈請政委會批示稱：「凡我省土地座落關東者，按關東法令辦理；關東土地座落我省者，按我省法令辦理，但公用土地免征土地稅。有些具體問題，仍應與關東公署根據具體情況並派負責人員與他們協商後，適當解決爲宜。」等因，仰即按此執行辦理爲要！

此批

主席 張學思

副主席 杜者荷

遼東省人民政府令

民行字第十一號

民國卅八年五月十八日

爲原西安市、縣、東豐、西豐、海龍等縣劃歸通化專署直轄由！
清原縣直轄由！

通化專署西安市、縣、

東豐、西豐、海龍、清原縣人民政府：
原屬遼北省之西安市、縣、東豐、西豐、海龍、清原等縣，劃歸遼東省所屬。本省現決定西安市、縣、東豐、西豐、海龍等縣劃歸通化專署領導。清原縣歸省直轄。仰即遵照執行爲要！

此令

主席 張學思
副主席 杜者蘅

遼東省人民政府令

民政字第十五號
民國卅八年五月十八日

工商科增加專管商政、計劃工作幹部由

通化專署
各市、縣政府：

接政委會民字第二〇號令：「爲了適應目前商業部門業務情況發展的需要，決定各省市商業機構，除根據過去所規定編制外，在機構上需增加商政及計劃兩科……所屬各縣工商科的機構也需增加專管商政及計劃工作的幹部，每項工作設一人至二人……」爲此，望我省各市、縣遵照執行爲要！

此令

主席 張學思
副主席 杜者蘅

遼東省人民政府訓令

民行字第一八號
民國卅八年五月廿三日

林務局增設公安分局由

公安，工業廳林務局
通化專署，公安分處

鑒於林務工作對國家經濟建設之重要，爲了加強該部門治安保衛工作，特決定林務局增設公安分局，任命牟雲亭爲分局長，在林務局直接領導下進行工作，但政治上、業務上，應同時接受通化區公安分處之領

導。仰即遵照執行爲要！

此令

主席 張學思
副主席 杜者蘅

遼東省人民政府通令

民行字第十六號
民國卅八年五月廿一日

新印章製發規定

各(市)縣人民政府：

東北政委會四月廿一日命令：撤銷安、遼二省建制，令組遼東省人民政府，同時通令各級政府一律換成人民字樣，自二、五、一、新省組成日起，請示換刻新章之各地來電來函很多，時因該項尚未正式核定製發方案，迄未作覆。查自新省組成各級印章誠需換刻，故作如下規定：

- 一、各市縣之大小銅質印章由東北政委會統一製發。暫仍沿舊。
- 二、市縣府及各科公章由縣自行製發。
- 三、市、縣直屬局鈐記，區鎮政府方印，因處當前區劃、機構尙未正式確定時期，由省統一製發實感困難，故着令市縣府代省製發。仰各擬具方案，印文名稱報省核准後製發之。
- 四、村(街)政府印由縣府統一製發，不能委諸區(鎮)代替。
- 五、縣屬局長，區鎮長無職章一律以私章行文。
- 六、本令標示外之市縣認爲尙須製發印章者，得參照東北政委會辦公廳規定：「各級政府及所屬機關印信圖式」慎重辦理，遇有不能自決者得隨時請示。
- 七、各章製畢啓用時，應即作廢舊章並以新印模參份報省備案。
- 八、各章式樣，尺碼統依標示辦理不得標新立異。
- 九、本令以密文發佈故須慎重存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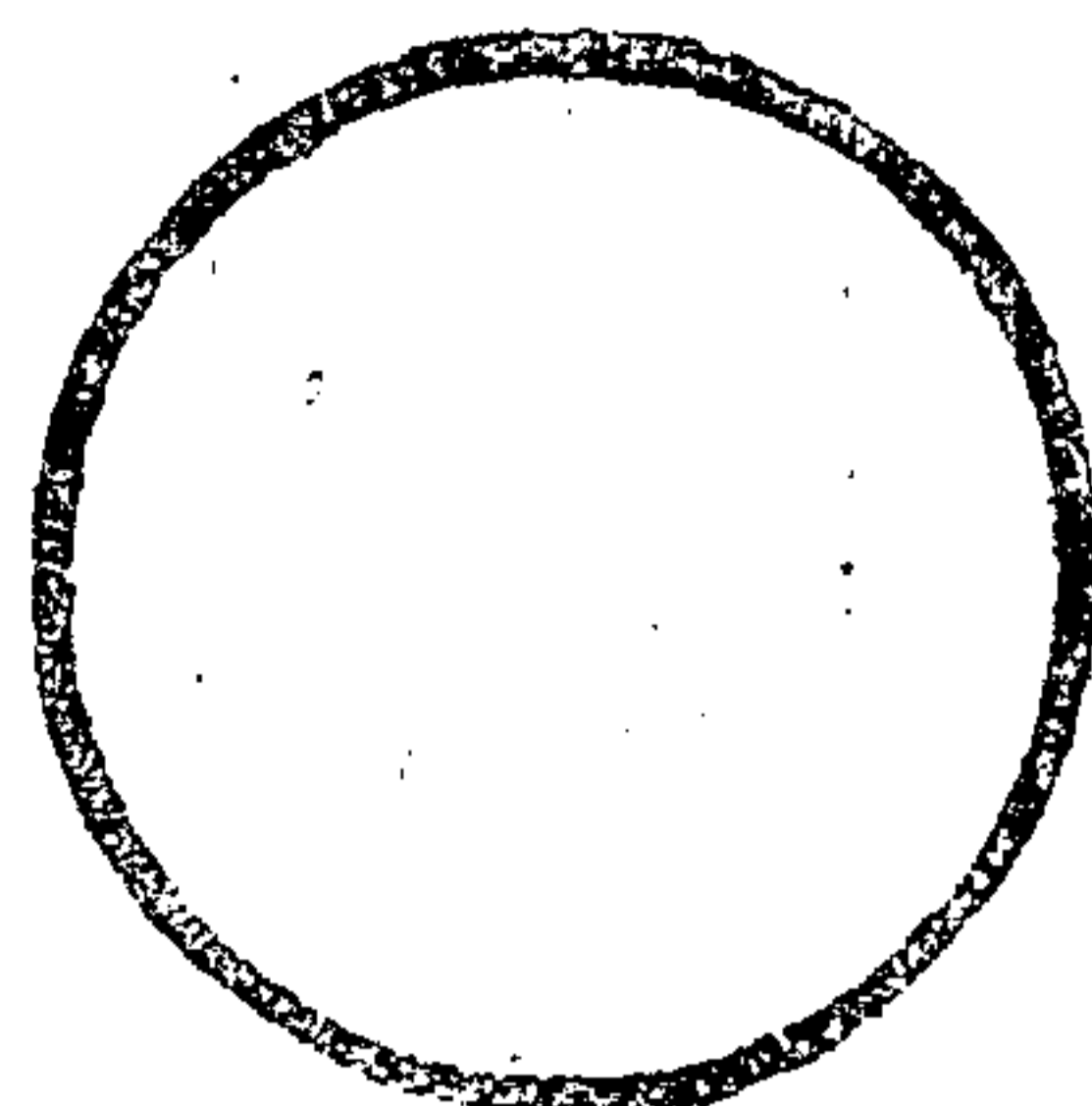
此令

附：印章圖式

主席 張學思
副主席 杜者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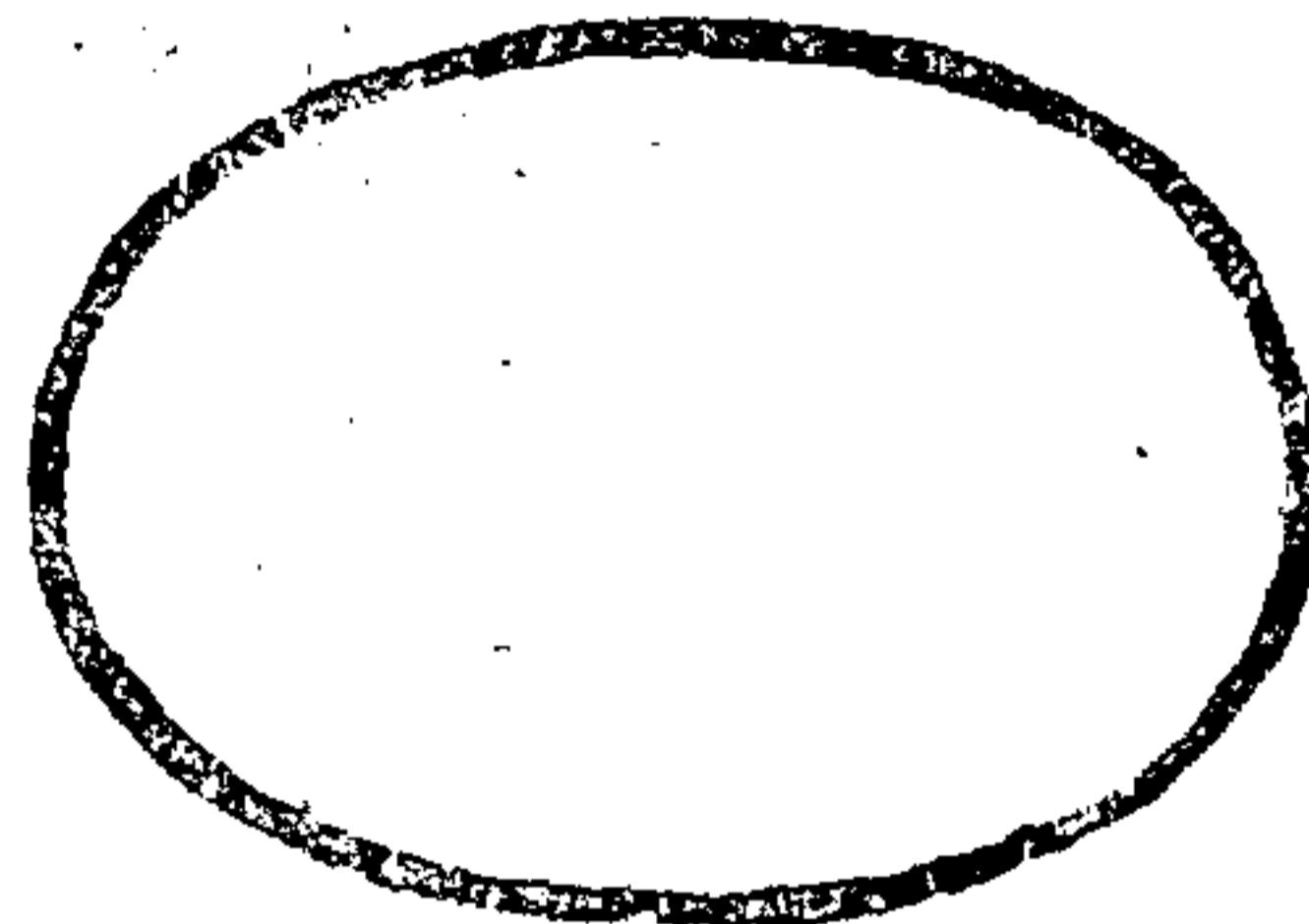
市縣政府及其所屬印信圖式：

1. 縣政府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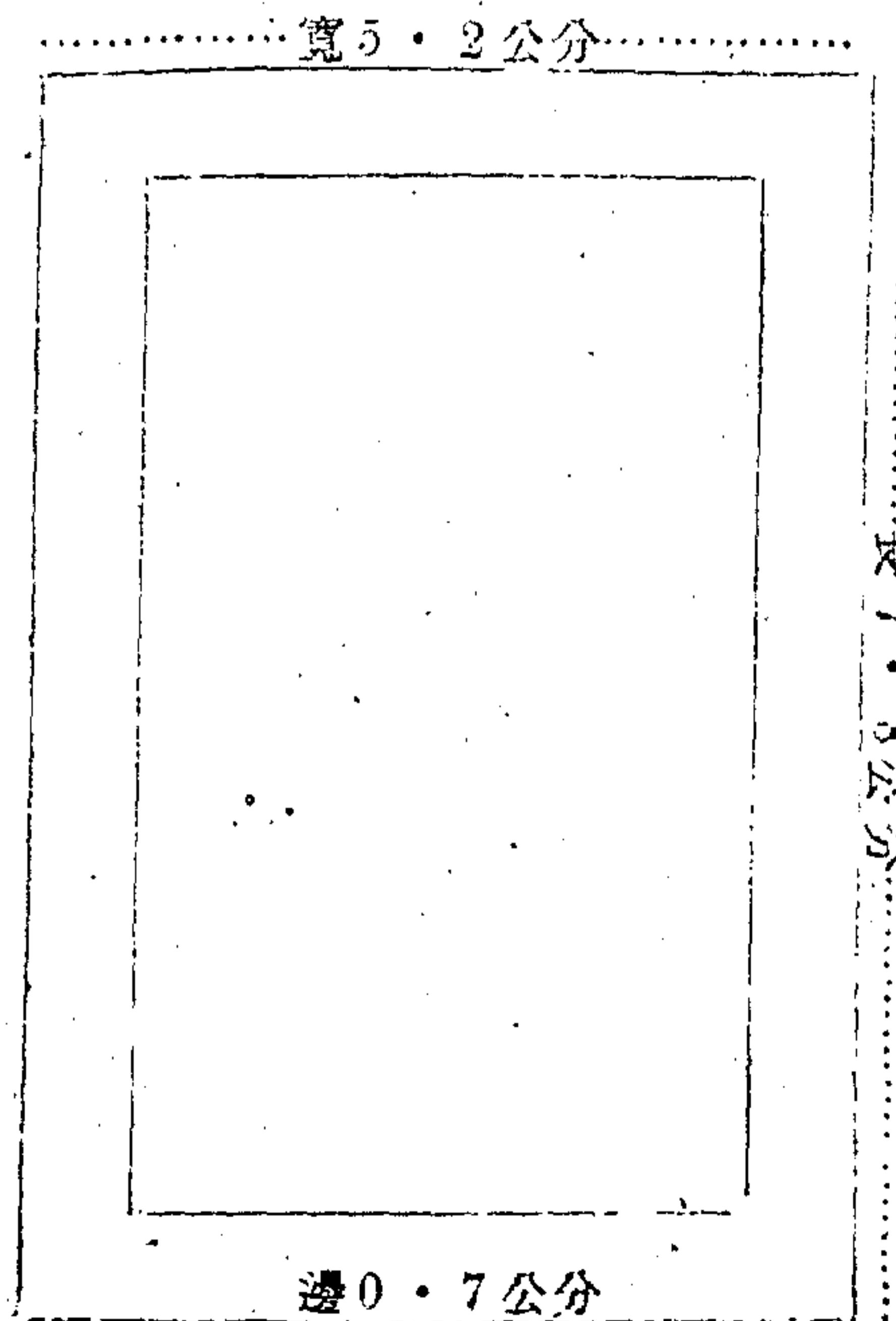
圓形直徑3.5公分
邊寬0.1公分

2. 市縣府各科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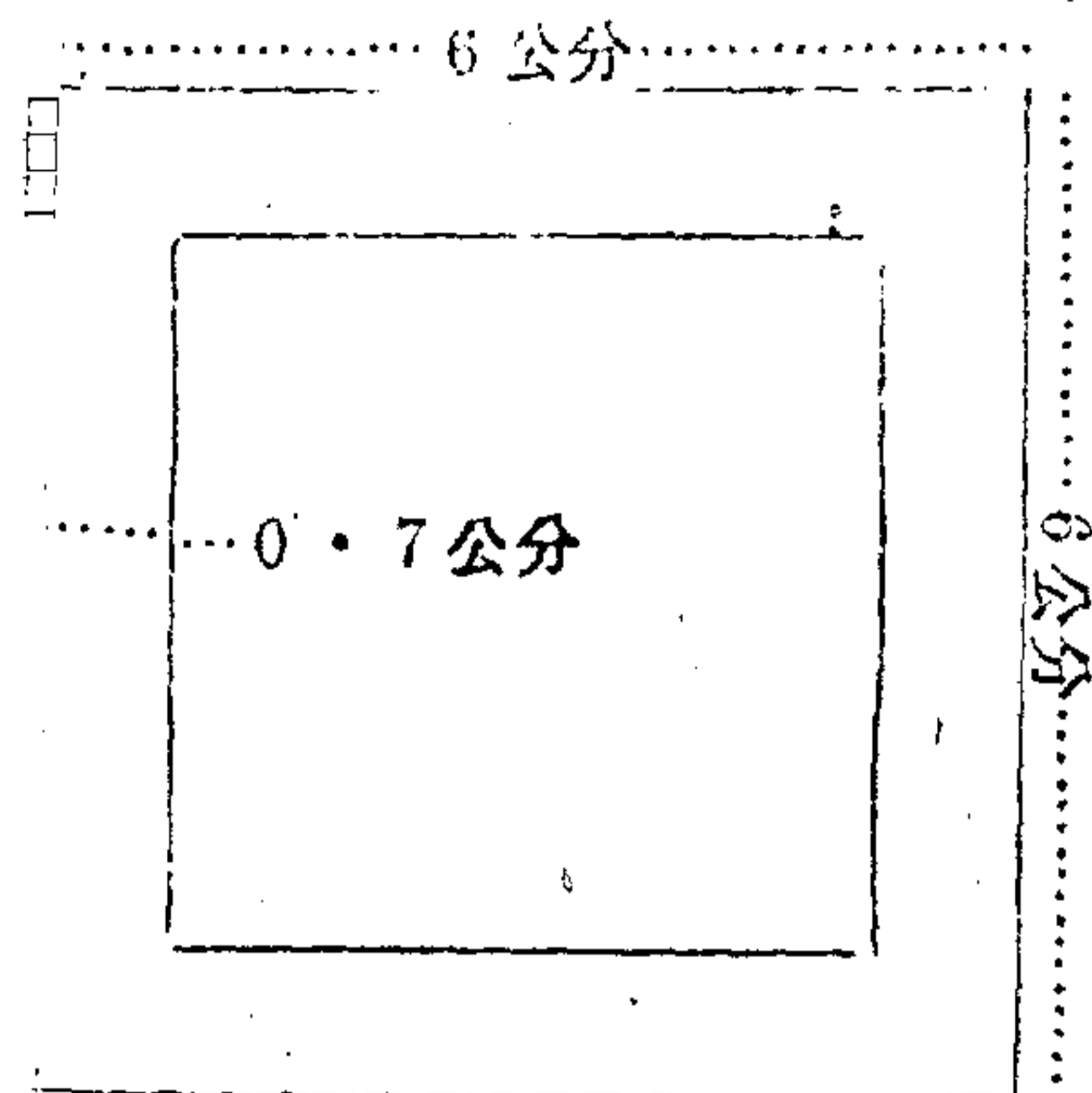
橢圓形長4.2公分
高2.8公分
邊0.1公分

3. 市縣直屬局學「鈐記」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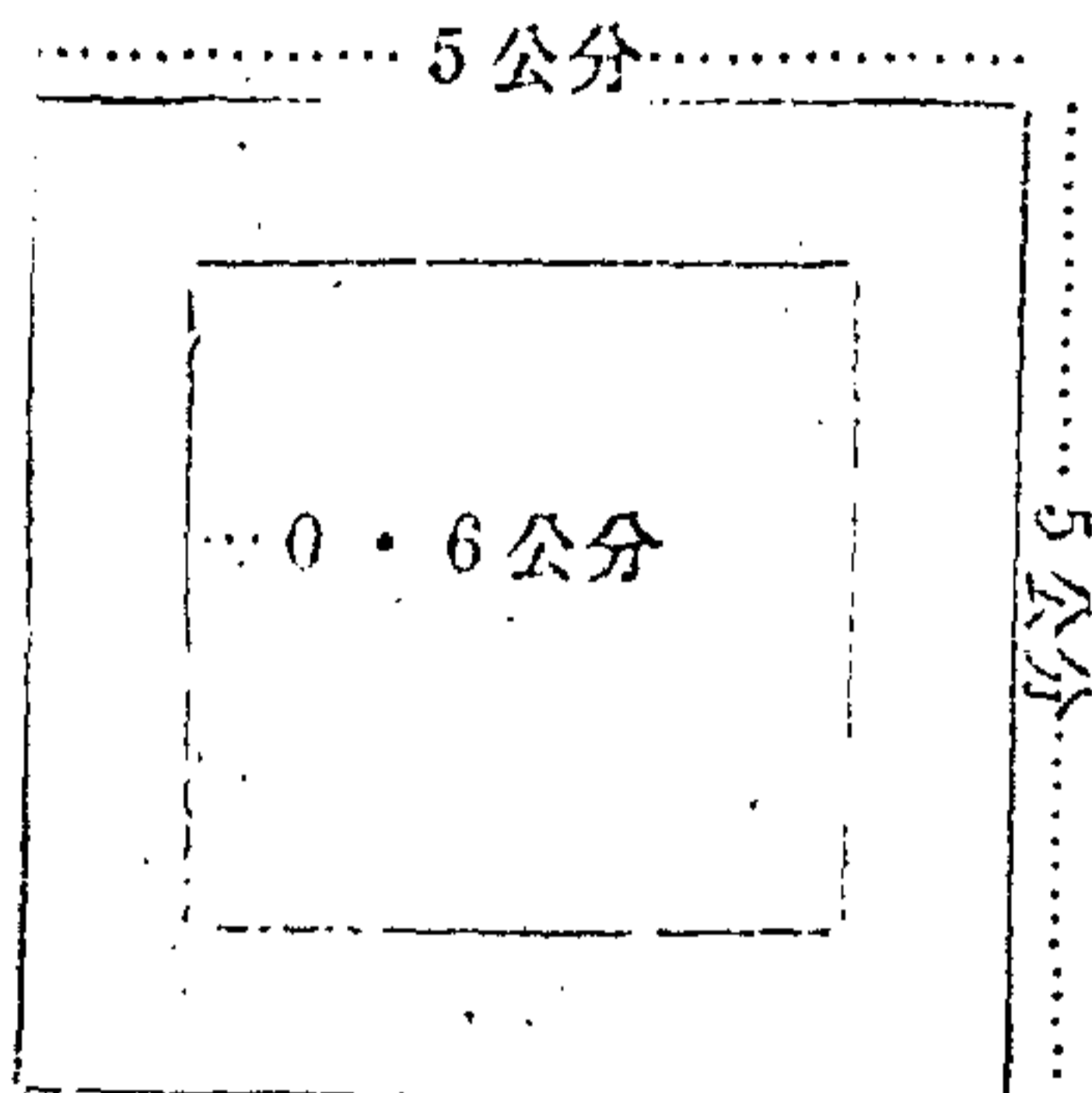
寬5.2公分
高7.8公分
邊0.7公分
印文：××縣××局鈐記

4. 區鎮政府印式



印文：『××縣××區人民政府印』

5. 村(街)政府印式



印文：『××縣××區××村
(街)人民政府印』

註：(1)一、二兩印式木質陽文隸體。
(2)三、四、五參印式木質陽文小篆。

遼東省人民政府通令

民衛字 第二號
民國卅八年五月廿四日

為辦理醫務人員登記由

各市縣人民政府

查東北行政委員會醫務人員管理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五條、第六條及第十條之規定：凡所有醫務人員，皆須辦理登記手續，你處務於本年六月末以前彙總報送來省，以便進行整理審核。希遵照辦理為要

此令

主席 張學思
副主席 杜者薇

附：醫務人員登記手續說明一份

醫務人員登記手續說明：

- 一、凡所有醫務人員皆須辦理登記，包括中、西醫師、藥劑師、齒科醫師、齒科技工、助產士、護士、技士等；
- 二、登記時須附有畢業證書、考試合格證書或許可證書一份，（原證件遺失或不在手中而有證件照片者，須有同業二人具保證明……醫務人員登記審查為考試暫行辦法第六款）二寸半身照片三張、履歷書二份、健康診斷書一份（公立醫院）；
- 三、每人須繳納登記費貳萬五千元。但在公家服務者，繳登記費壹萬伍千元。

遼東省人民政府令

民衛字 第一號
民國卅八年五月廿六日

轉達東北政委會關於修正戰勤民工撫恤暫行辦法由

通化專署
各（市）縣政府

案奉

東北政委會建民字第廿一號令內開：

「本會建民字第六號戰勤民工撫恤糧辦法，作如下之修正：

- 一、第三項，因參戰死亡之每一民工，由政府發給撫恤金一次，高糧米三千斤可分兩次發給，改為「高糧一千五百斤，一次發給」。
- 二、第七項，殘廢撫恤由政府發給撫恤金一次，以高糧米作標準，改為「以高糧作標準。壹等高糧米九百斤，改為「高糧九百斤」；貳等 高糧米六百斤，改為「高糧六百斤」；參等 高糧米三百斤，改為「高糧三百斤」。

特此轉達希即知照！

此令

主席 張學思
副主席 杜者薇

遼東省人民政府批示

民行字第二十一號
民國卅八年五月廿三日

為批示柳河縣政府對私種鴉片處理辦法由

柳河縣人民政府：

五月十四日民行字六號呈悉：本府批示對私種鴉片處理辦法：「正在烟苗期可堅決予以毀壞改種大田，如已屆成熟收烟期予以沒收交公。對種植為數較多，或集體種植之首要份子，及成份不良之壞份子，蓄意破壞社會秩序者，除將種植鴉片予以沒收或毀壞外，應送交司法機關，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仰即遵照執行。

此示

主席 張學思
副主席 杜者薇

遼東省人民政府令

民行字第 廿四日
民國卅八年五月卅一號

為轉達東北政委會民政部關於洗刷國民黨塗寫的殘存標語口號及改變有反動或封建意義的街道場所名稱由！

通 化 專 署
各縣(市)人民政府

接

東北政委會民政部通知內開：「爲了清除國民黨在群眾中的反動宣傳影響，各地對國民黨塗寫的殘存標語口號，應澈底洗刷，並將共有反動或封建統治意義的街道場所等名稱如「中正街」、「中山公園」等，亦應予以改變名稱。」等因；

仰即轉飭所屬責令遵行。

此令

主席 張學恩
副主席 杜者蘅

遼東省人民政府公安廳通知

公治字第一二二號
民國卅八年五月二十日

現我遼東省各市縣，對反動黨、團、特務份子登記工作已全面展開，並得到了一定程度的收獲。有的單位登記工作期限已滿，但仍有少數執迷不悟頑固的首要份子，仍不執行政府法令前來登記，企圖隱藏繼續活動或還徘徊觀望。爲此希各地可組織幹部結合「審市反動黨、團、特務登記截止政府逮捕首要破壞份子」(東北日報五月十六日第一版)一三三三號，並在群眾中進行廣泛宣傳，使未行登記份子速來補行登記。宣傳重點：

一、登記期已滿，尚未進行登記之反動黨、團、特務份子，已處非法地位，政府爲堅決爲人民除害，執行法令，將隨時採取適當措置，依

法嚴懲。

二、對因故未能按期前來登記之反動黨、團、特務份子，如其申明理由，政府可酌情准予補行登記。勿失最後機會！

廳長 孫已泰
副廳長 劉慈愷

關於組織機構及幹部名錄

省政府已獲東北政委會批委之副科長級以上幹部名錄

| | |
|-------|-------------------|
| 主 席 | 劉 淵 波 |
| 秘 書 處 | 秘 書 長 李 壽 (兼) |
| | 處 長 張 濤 |
| | 秘 書 科 科 長 楊 繼 榮 |
| | 文 書 科 副 科 長 劉 化 倫 |
| | 總 務 科 科 長 葛 榮 |
| | 副 科 長 董 玉 春 |
| | 生 產 科 科 長 馮 德 馨 |
| | 廳 長 劉 寶 田 |
| | 副 廳 長 劉 會 浩 |
| | 榮 管 處 第 一 處 長 路 雲 |
| | 第 二 處 長 楊 德 清 |
| | 秘 書 科 副 科 長 蘇 薊 |
| | 幹 部 科 副 科 長 陳 仁 民 |
| | 民 政 科 副 科 長 丁 雲 貞 |
| | 民 族 科 副 科 長 金 誠 煥 |

省 保 育 院
財 政 廳

教 育 廳

農 業 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民族科副科長 | 院 長 | 副 院 長 | 廳 長 | 副 廳 長 | 審計處副處長 | 供給處副處長 | 企業處處長 | 企業處代理副處長 | 秘書科科長 | 財政科副科長 | 會計科科長 | 廳 長 | 副 廳 長 | 秘書科副科長 | 國民教育科科長 | 中等教育科科長 | 副科長 | 社會教育科副科長 | 民族教育科副科長 | 廳 長 | 副 廳 長 | 水利局局長 | 水利局副局長 | 水產局局長 | | |
| 小林武夫 | 白 晶 泉 | 宮 荷 | 王 夢 澤 | 仲 子 沛 | 鹿 洪 波 | 邵 會 友 | 趙 之 修 | 王 陽 | 范 萍 | 江 淨 | 鄭 重 | 蘇 莊 | 劉 丹 岩 | 吳 燕 生 | 謝 劍 風 | 邊 江 | 郝 世 偉 | 王 大 群 | 張 鑑 清 | 徐 永 瀛 | 李 濤 | 金 肇 野 | 鄒 鴻 軒 | 金 肇 野 | 陶 林 柏 | 王 金 鎧 |

工 業 廳

商 業 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水產局副局長 | 農政科副科長 | 特產科科長 | 推廣科副科長 | 蠶業科科長 | 畜產科副科長 | 廳 長 | 經理處處長 | 礦務局局長 | 副局長 | 秘書科科長 | 企業科副科長 | 人事科科長 | 生產科科長 | 陶磁公司經理 | 石綿工廠經理 | 釀造廠廠長 | 榨蠶公司經理 | 化學工廠廠長 | 廳 長 | 副 廳 長 | 秘書科科長 | 經理科科長 | 計劃科科長 | 工薪科副科長 | 人事科副科長 | |
| 崔宗培 | 方 一 臣 | 曹 玉 珉 | 崔 嵐 | 胡 安 | 滕 奇 | 鞠 抗 捷 | 鞠 抗 捷 | 張 霖 | 唐 南 屏 | 劉 蔭 遠 | 王 心 核 | 何 大 奇 | 趙 茂 春 | 王 澤 久 | 楊 云 之 | 王 洪 磊 | 趙 文 卿 | 孫 振 芳 | 嚴 風 | 任 泉 生 | 劉 震 東 | 李 南 州 | 王 良 | 劉 浪 | 李 炳 章 | 夏 昭 榮 |

公安廳

商政科副科長 孫毅北
 百貨公司經理 徐行
 土產公司副經理 郭永順
 廳長 孫己泰

副廳長 劉慈愷

秘書科科長 孔維中

治安科科長 于之明

副科長 周阜山

副科長 張體元

副科長 高正華

副科長 李介夫

院 長 鐵秋

副校 長 石光

組織科科長 王宣

教育科副科長 郭澄

校 長 鄭鴻軒(兼)

校 長 鄭重

校 長 吳燕生(兼)

校 長 杜若牧

副局長 劉鏡清

副局長 鍾以彥

副局長 陳興遠

省人民法院
省行政幹部學校

立熊岳農業專科學校

安東農業專科學校

省立安東師範學校

省立中學

省稅務管理局